

“模拟法庭”课程思政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探讨

朱翠微 王艳梅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为我国高校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指明了方向。“模拟法庭”课程倡导运用中国法律解决中国问题的教学理念,是开展课程思政的重要阵地与载体,但在教学实践中却面临着思政教育缺位的问题。根本原因在于:课程思政要素隐蔽于理性背后的情感之中而难以被挖掘,“模拟法庭”的模拟性与社会现实性的冲突阻碍了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的有机联系。基于此,本研究从“模拟法庭”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评价标准等视角切入,探讨全方位融入思政要素的课程教学对策,以为同类课程的思政建设与实践提供借鉴与指导。

关键词:课程思政;法学教育;模拟法庭;教学改革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随后,教育部先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政策文件,标志着“课程思政”建设将成为国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在此背景下,“模拟法庭”作为培养法律职业工作者的核心课程,要与思政教育相互融合、协同发展,发挥育人功能。据此,本文以“模拟法庭”课程为例,探究课程思政的实践困境,厘清内在矛盾及成因,并在此基础上探寻将“模拟法庭”课程与思政教育进行深度融合的路径,以为同类课程的思政建设与实践提供借鉴与指导。

1 “模拟法庭”课程教学中思政教育缺位

“立德树人”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历程中必须坚守的使命与责任,全面推动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战略举措。法学作为一门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课程,与国家政策、时事政治、社会热点、现实生活具有极强的关联性,是深化和凸显社会主义意识

作者简介:朱翠微,女,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法治教育,邮箱:13578918396zhucw@jlu.edu.cn;王艳梅,女,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公司法,邮箱:18686608585wym@jlu.edu.cn。

形态功能的重要阵地^[1]。然而,“模拟法庭”作为法学教育的重要课程,长期以来存在思政教育缺位的问题,主要表现为“课程思政要素尚未挖掘”“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之间的有机联系尚未建立”这两个方面。

1.1 课程思政要素尚未挖掘

在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下,教学内容与现实情况关联较少,造成的情况就是学生掌握了法条内涵及其背后学理,但对于选择此种立法方式的现实背景以及如何运用该法条一无所知^[2]。相较于传统法学教育模式,“模拟法庭”课程(本文所探讨的模拟法庭教育限于中文模拟法庭,由于英文模拟法庭对学生的法学功底、语言素养等具有更高要求,并非所有同学都有能力参加,中文模拟法庭相对而言门槛较低,可以吸纳更多同学参与,也更有利于课程思政的展开)的教育模式兼具实践性与专业性,它由教师指定或者设计案例,让学生扮演案件中的原被告双方,通过小组讨论等方式自行分析案例中的法律问题,支持学生参与一系列实践活动,包括提出诉讼请求和答辩意见、准备相应的法律文书和证据目录等材料,以及在模拟真实庭审过程中进行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此种教育模式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案例分析、证据归纳、文书写作、陈述辩论等实践能力,使其在学校中即可实现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能有效助力和推动我国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纵观“模拟法庭”课程的实践历程,课程在培养学生专业素养与实践技能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效,但育人实效还有待提升,在思政教育方面还需加大力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在改进中加强,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课程思政实质是一种课程观,不是增开一门课,也不是增设一项活动,而是将育人工作融入课程教学和改革的各环节、各方面,实现立德树人润物无声^[3]。毋庸置疑,良好的专业素养是法科生未来从事法律职业的核心竞争力,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才是法律职业工作者的立身之本,培养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方为“模拟法庭”课程的应有之义。

但是,在教学实践中,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在同向同行、协调同步开展方面仍未达到专业课程隐性育人的预期。一方面,受制于“模拟法庭”课程的教学模式与实践特征。这门课程的现实意蕴在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法律思维与综合素养^[4],在教学过程中,“模拟法庭”这一形式为法律职业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在校实践的平台,师生作为教育共同体,专注于提升案例研讨、证据归纳、文书写作、当庭陈述与辩论等实践能力,忽视了对课程思政要素的挖掘与融合。另一方面,“模拟法庭”课程在本质上与“部门法”课程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法学课程的教学目标分为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三个层次,不同课程的目标侧重点有所不同,部门法课程起始于法科生的筑基阶段,着力于传授学生专业知识,而法学学科专业知识内容无一不体现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价值共识,有着课程思政的天然优势。而“模拟法庭”课程教学则建立在学生已经初步掌握部门法的基础

之上,着力培养学生应用知识的能力,教学内容缺少直接的价值导向,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的有机融合。

1.2 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的有机联系尚未建立

课程思政要求教育施教主体在各类课程教学过程中有意识、有计划、有目的地设计教学环节,以间接、内隐的方式将施教主体所认可、倡导的道德规范、思想认识和积极的价值观念融入教学过程,并传递给受教主体^[5]。教师所传递的道德规范、思想认识和政治观念,具象为对社会主义道德的遵守,对社会主义理论的认同以及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可。若再具体到法学教育,就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理论以及法治道路的认同、认可和遵守。在“模拟法庭”课程中,教师通过适当的案例设计,引导学生运用现行法律条规解决现实问题,学生为解决案例中的法律问题,在筹备文书、材料时必然会进行法律检索和案例检索。法律检索能够让学生深入了解我国法律在相关领域的制度内容,部分案例还会涉及新旧法的适用问题,为学生理解法律的发展和修订历程提供了机会。案例检索则能让学生脱离象牙塔,窥探社会运行的真实逻辑,直面法律要解决的真实问题。解决案例中的法律问题这一过程有利于学生深入了解我国的特殊国情、法治现状,让学生清楚我们为什么基于这样的国情和现状选择了现行的立法模式。这也是一个不断以现实关照理论的过程,学生通过自己的思考为案例中的“当事人”开出中国法律的“药方”,增强了学生对我国法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认同感。这种认同感是培养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重要前提,也是课程思政所追求的目标,而且该过程基本是由学生主导自行完成的,符合课程思政所要求的“间接”和“内隐”的特征。

然而,从实践效果来看,不少院校的“模拟法庭”课程并未实现预期的育人效果,课程教学与育人之间的有机联系仍有待进一步建立。一方面,较多院校在教学方式方面重模拟轻实训,“表演式”模拟法庭教学模式盛行^[6]。在“表演式”模拟法庭教学模式下,学生自由发挥的空间与主观能动性受限,旨在发展学生思辨能力的教学活动却沦为照本宣科的表演过程,“模拟法庭”这一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最终流于形式。另一方面,很多院校在设置“模拟法庭”课程时缺乏严谨性与规范性,并未建立稳定的教学结构框架与教学程序,在教学时长方面保障不足,在教学环节、教学方法、教学目标、评价标准等方面设置较为随意^[7]。由此观之,大部分院校仅是将“模拟法庭”课程视为一项实践活动,在课程教学设计方面尚未形成合理、明晰的教学框架,故无法与法律实践相接轨,脱离了社会现实的“模拟法庭”课程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其立德树人的目标更是无法实现。

综上所述,“模拟法庭”课程的现实意蕴与本质特征导致其教学过程中的课程思政元素难以被挖掘。在教学实践方面,教学模式异化、课程设置缺乏严谨性等因素导致“模拟法庭”课程预期的育人效果落空,课程教学与育人之间未能建立协同互融的联系。概言之,当前“模拟法庭”课程存在思政教育缺位的问题。

2 课程思政缺位的原因分析

“模拟法庭”课程思政教育缺位表现为“思政要素难以挖掘”“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之间尚未建立有机联系”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笔者会从学科属性与实践效果两个视角分别来探究当前“模拟法庭”课程思政教育缺位的原因。

2.1 课程的隐性思政元素:理性背后的情感

在现实的司法实践中,案件由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组成。而在模拟法庭中,学生实际上无法进行所谓的证据收集工作,因为案件事实是由教师所设计的案例提供的,学生在证据层面能做的仅仅是根据案件事实“捏造”一份与之相符的证据,放进证据目录中并向合议庭展示,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对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讨论中。如果教师设计的案例偏重于事实问题,法律适用简明,模拟法庭可能会演变成学生们抠字眼和创造证据的游戏,失去培养应用型法治人才的作用。因此,教师在设计案例时往往避开“唯一正解论”的案件事实,选择现行法尚未关注、尚未明确规定的问题,为控辩双方寻找和适用法律提供一定的发挥空间。笔者从长期的“模拟法庭”课程教学实践经验中发现,在预设案例中,控辩双方立论与驳论的依据并非明确的、内涵统一的规则,而是有解释余地的、有争议性的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如此才能让控辩双方基于各自立场来产生结论。伽达默尔曾言:在面对某个文本时,解释者并非毫无偏见,而总是带有某种“前理解”^[8]。在模拟法庭中,控辩双方的结论先于论证说理的解释而产生,即结论诞生于对案件的“前理解”之中。

何为“前理解”,伽达默尔将对整体的前理解称为偏见,是一种先于考察的判断。“前理解”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存在于人的思维之中。理性和情感是人类思维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理性,是指从前提中合乎逻辑地推出结论的能力。所谓情感,则是无须逻辑理由来支撑的内心体验和倾向。据此,判断“前理解”是理性还是感性的关键依据在于结论与前提之间是否存在合乎逻辑的因果关系。在模拟法庭中,控辩双方受制于课程的模拟性与实践性,通常会带着某种立场去寻找和适用法律,得出有利于法官支持自己观点的结论。立场与结论之间看似存在合乎逻辑的因果关系,给“前理解”披上了理性的外衣,但解释说理的过程并非符合逻辑,因为结论在未经推理之前已经为学生所接受,经由结论找依据再反过来证明结论的过程使得学生的论证陷入了“诠释学循环”。据此,基于“前理解”的论证说理得出的结论并非源自学生的理性,而是来源于学生的情感。在人文学科中,情感起着强大的导向作用,是理论形成的外部动力,也是理论和命题赖以建立的逻辑支点^[9]。这也验证了前理解理论所揭示的现象,即每个法律解释者都受限于各自的背景或者“时代精神”^[10]。所谓“时代精神”即为学生的情感,“模拟法庭”课程的思政元素隐含于学生的情感之中,难以通过显性教育的方式为教师所挖掘。

2.2 有机联系缺失的关键:模拟性与现实性相冲突

杜威曾提醒我们,“在明显具有逻辑性的学科中,存在着理智活动同日常生活事务分离的危险……把抽象的当作孤零零的,以至于同实用、实际和道德毫无关联”^[11]。因此,有观点认为,知识与社会的内在联系以课程思政过程中增强知识与社会情境必要联系为基础^[12]。申言之,课程专业知识与社会现实的有机联系以课程思政为媒介,课程思政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社会共同体的主流价值导向与诉求,当专业知识与社会现实之间存在有机联系时,课程思政的内容即可自然地融入课程教学当中,形成协同发展、同向同行的整体。

从“模拟法庭”课程教学实践来看,无论是重表演轻模拟的情形还是缺乏严谨性的情形,均存在模拟法庭本身的模拟性与社会的现实性相冲突的问题,这也是造成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之间有机联系缺失的关键之所在。模拟法庭中的案件就像是一个独立于现实的模拟世界,教师是这个世界的创造者,但并不参与模拟世界的运行;而学生则是模拟世界的闯入者和挑战者,带着现实生活的思维和方法论进入这个模拟世界。被创造出的世界毕竟无法拟真,部分案例严谨性的缺失更是加剧了模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的割裂感。这个弊端是模拟法庭天然所具有的,无论是教师的模拟法庭课堂还是全国性的模拟法庭竞赛都不能避免。“模拟法庭”课程受制于模拟性与现实性相冲突的弊端,其课程教学与课程思政育人之间建立有机联系并非易事。

3 课程思政建设思路与对策

3.1 扩展教育目标:着力价值塑造与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模拟法庭”课程教学目标有两点:一是通过模拟庭审过程帮助学生熟悉真实的庭审流程,熟悉真实的实务工作流程;二是鼓励学生将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在真实的案例中,提高知识的运用能力。上述教学目标仅停留在知识与技能层面。尽管运用中国法律解决中国问题的实践过程能够培养学生对当前法律制度、法治道路的认同感,契合“课程思政”的内涵要求。但过去人们往往重视模拟法庭对学生法律实践能力的培养,而忽视了借此开展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契机(学者们提到模拟法庭教育时,往往是将其作为理论教学的补充,或者实践教学的途径之一进行讨论的。详见孙国祥,张书琴:《中国法学本科教育的矛盾性展开与破解》,载《当代法学》2009年第2期,第149页;王晨光,陈建民:《实践性法律教学与法学教育改革》,载《法学》2001年第7期,第3-7页;王利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思考》,载《中国高等教育》2013年第12期,第27-30页)与课程思政所要求的“立德树人”目标仍有距离。具体而言,应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教学目标,将价值塑造作为课程的灵魂。作为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既要做到传道授业解惑,为学生筑牢理

论知识根基,更要成为学生思想、品行的引路人。

在价值塑造方面,“模拟法庭”课程教学应引导学生树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的价值观。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概念、命题、论点和观点,原创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13]。因此,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模拟法庭”课堂教学,有助于学生在课堂学习中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建立并巩固对制度与道路的认同感,树立崇高的法治理想和价值观,明白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接班人所肩负的使命与责任。

在能力培养与知识传授方面,“模拟法庭”课程教学应以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为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队伍”。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是新时代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时代化的伟大工程,是法学领域的深刻革命,是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先导和基础,也是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人才的迫切需要,更是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14]。“模拟法庭”课程是一门着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专业课程,教学以探究法律的适用为核心,包括对部门法法规与条例的认识、挖掘与应用,是法学教育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应用型课程。因此,“模拟法庭”课程教学实践应当以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为己任,为我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构建添砖加瓦。

3.2 丰富教学内容: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模拟法庭”作为一门实践性极强的专业课程,是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隐性教育的重要阵地。因此,教师需挖掘课程思政元素,立足于当代中国,把能够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引入课堂教学中,帮助学生理解和认识我国的审判制度,引导学生思考并把握其精神实质与基本内涵,从而在实践中更好地贯彻与执行相关规范。基于“模拟法庭”课程教学的探索与实践,笔者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的辩证思维能力培养是重要教学目标。

在模拟法庭教学环节,可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在教学过程中引导学生树立规则意识,感受程序正义在司法实践中的意义,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将“法治的根基在人民、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等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为职业观与价值观,为日后的司法实践建立法理支撑。在方法论层面,要培养学生运用辩证思维客观、全面地思考法律问题的能力。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运用是培养学生辩证思维能力的有效途径,将其作为主要的方法解读工具,使学生从原理视角出发审视法律制度的建立及其发展历程,有助于学生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下树立法学学科问题意识、掌握分析与解决法学问题的方法论,从而实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

体”的课程教学目标。

3.3 革新教学方法:教师角色由出题人向参与者转变

有学者指出,“教师是课程思政生成的关键因素”^[15]。在提倡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的今天,教师的职责也不再局限于知识传授。同样,在“模拟法庭”的课程教学中,教师也不能仅仅扮演出题人的角色。尽管“教师出题—学生自由探索”的教学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锻炼学生独立思考、独立作业的能力,但学生所付出的时间成本极高,且有些天马行空的思考与探索实际上是无效的,学生真正的学习收获是有限的。

因此,在“模拟法庭”教学中,教师有必要进行角色的转变,从出题人转变为学生讨论时的观察者和引导者。这样做有两方面的好处:一方面,讨论过程是学生全方位展示自身学术功底、思维能力、逻辑水平的过程,教师作为观察者全程旁观,有利于充分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思想动态,进而在课程思政实施过程以及后续的专业课教学中及时调整教学计划,尽可能做到因材施教;另一方面,教师以引导者的身份把握学生讨论的大方向,有利于提升学生的讨论效率和有效思考。激烈的小组讨论往往容易将话题引向某些细枝末节但又看似十分重要的问题,由于谁也无法说服谁,使得讨论陷入僵局,影响课堂进程。就模拟法庭的课堂讨论而言,案例事实演绎的尺度问题,文书写作时论点论据的选择问题,都容易将讨论引向无解的死胡同。而教师参与其中就可以起到很好的引导作用,在学生经过充分讨论依然无法说服对方的情况下,教师进行“拍板定调”,可以大大节省讨论时间,推动模拟法庭高效运行。

高校教师可能由于工作原因无法经常性地参与讨论,在此种情况下,建议让具有一定学术功底和领导力的高年级学生扮演引导者的角色,参与模拟法庭的小组讨论,对于一些基础性的、较为简单的问题可以直接作出决定,同时及时向老师汇报讨论情况;将复杂问题加以收集整理后由老师做出统一答复。当然,无论怎样学生都不能完全代替老师,在时间充裕的情况下,我们依然鼓励老师参与到学生的讨论中来。

3.4 创新教学评价:构建专业能力与课程思政相结合的评价标准

教学评价是“模拟法庭”课程教学的最后一个环节,是对学生在教学周期内的学习过程、学习效果的评价。以吉林大学法学院开设的“模拟法庭”课程实践为例,在学生经历课程教学、案例研讨、文书写作、开庭等一系列教学环节后,由教师与法官、律师等外聘实务专家担任评委,基于学生的文书质量、庭上表现、论证过程以及仪容仪表等方面综合评价学生的课程学习效果。“模拟法庭”课程对学生专业素养的评价体系已较为完善,但受制于模拟法庭在价值观培养方面的“隐性育人”属性,对课程思政实施效果的评价仍有待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正如徐显明教授所言,“只有充分体现法学自身的规律和价值追求,评估体系才能发挥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的功能”^[16]。为实现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教学目标,促进形成显性思政与隐性思政相统一的思政教育体系,“模

拟法庭”课程的教学评价标准应当融入思政元素,并从法律伦理、规则意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出发,综合考量学生的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将“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贯穿课程教学的全过程。

4 结语

高校肩负着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职责,同时也是培育国家重要人才的主阵地。教育的使命不仅仅是向学生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塑造学生的品格。教育要能够培养适应并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人才,育人目标的实现需要以专业课程教学为载体。“模拟法庭”课程就如何在课程目标设置、教学内容挖掘、教学方法创新、教学评估考核等一系列教学环节中融入育人元素进行了探索和实践,已初具成效。今后,我们将继续顺应时代发展需求,着力探索将家国情怀、使命担当、价值规范等课程思政要素融入课程教学的路径,推进课程思政的有效实施,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参考文献

- [1] 高德毅,宗爱东.从思政课程到课程思政:从战略高度构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J].中国高等教育,2017(1):43-46.
- [2] 孙国祥,张书琴.中国法学本科教育的矛盾性展开与破解[J].当代法学,2009(2):147-153.
- [3] 高德毅,宗爱东.课程思政:有效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作用的必然选择[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7(1):31-34.
- [4] 夏云娇.新时代模拟法庭教学的现实意蕴及完善对策[J].湖北文理学院学报,2023(6):66-70.
- [5] 田鸿芬,付洪.课程思政:高校专业课教学融入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路径[J].未来与发展,2018,42(4):89-103.
- [6] 李祖童.模拟法庭在法律硕士实践教学中的应用[J].教育教学论坛,2021(45):145-148.
- [7] 夏利民.模拟法庭课程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之探索[J].中国大学教育,2015(12):51-53.
- [8] 托马斯·M.J.默勒斯.法学方法论[M].4版.林志浩,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37.
- [9] 郑成良.法律之内的正义(第二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164.
- [10] [德]托马斯·莫勒斯.杜志浩译.法学方法论(第四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38.
- [11] [美]约翰·杜威,姜文闵译.我们怎样思维:再论反省思维与教学的关系[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94.
- [12] 张良.课程思政如何破解“两张皮”难题:知识与社会联系的认识论视角[J].教育研究,2023(6):59-66.
- [13] 张文显.深入推进和拓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J].法治现代化研究,2022(4):1-7.
- [14] 张文显.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J].法学家,2023年(2):1-15.
- [15] 邱伟光.课程思政的价值意蕴与生成路径[J].思想理论教育,2017(7):10-14.
- [16] 徐显明.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趋势与改革任务[J].法制资讯,2010(1):85-90.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in “mock Court” course

Zhu Cuiwei, Wang Yanmei

Abstract: The course of “Mock Court” advocates the teaching concept of using Chinese law to solve Chinese problems, which is an important front and carrier for carrying ou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e course. However, in the teaching practice, it is faced with the problem of the absenc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he fundamental reason is that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of the course are hidden in the emotion behind the rationality and are difficult to be excavated.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simulation of “Mock Court” and the social reality hinders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the course teaching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Based on this,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course teaching countermeasures that integrate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in an all-round wa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teaching objectives, teaching content, teaching methods and evaluation standards of the course of “Mock Court”,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and guidance for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of similar courses.

Key word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legal education; mock court; teaching reform